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2387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

　　呂嘉寧

被　　告　彭建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526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83,000元本息，嗣變更為請求41,526元本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0月6日駕駛車輛行經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2段與城林路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與訴外人吳彥霆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又系爭車輛向伊投保車體損失險，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維修費83,000元（含工資36,918元、零件46,082元），而系爭車輛係於103年3月出廠，經依定率遞減法計算零件折舊後，爰依保險法

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41,526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1,5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三、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

四、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經其提出系爭車輛之行照、系爭車輛之車損及維修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原告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建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維修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並經本院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調取本件事故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堪信真實。準此，原告依首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1,526元，自有所憑。至被告雖辯稱系爭車輛維修費用高於行情云云，然系爭車輛係送交與兩造並無利害關係之原廠進行評估維修，且該報價單維修項目與損壞部分亦無不合理之處，被告未提出證據證明有何維修費用過高之情，是其空言辯稱維修費用過高，自難採憑。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41,5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彥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劉怡君